

元智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暨關稅變故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

115.0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元智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暨關稅變故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元智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	配合教育部來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中的獎助學金項目，納入本校因應教育部提供的獎學金設置辦法中。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5.0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 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為 鼓勵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選學生之獎學金補助 兼顧即時扶助與長期學業翻轉，強化清寒學生之學習動能與自我成長能力，並於國際局勢變動致家庭經濟受衝擊時，提供具激勵性與支持性之獎助措施，以協助學生克服經濟不利所致之就學障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之獎學金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來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須提撥計畫經費 20%，納入法規依據。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 中華民國 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 不含延畢生 ），前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研究所一至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四年級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中華民國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	明定教育部清寒優秀勵學獎學金及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u>，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懲戒處分，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u>得提出申請(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u>。</p> <p>一、<u>大學部學生</u>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且前學年本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u>。</p> <p>二、<u>大學部學生</u>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u>且前學年本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u>。</p> <p><u>三、領有臺灣各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者，且前學期本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50%。</u></p> <p><u>四、領有臺灣各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者。</u></p> <p><u>五、因美國關稅衝擊致家庭經濟變故者，家中負擔家計者發生非自願性減班、無薪假、裁員、薪資顯著減少，或自營公司歇業、訂單中斷、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等情形。</u></p>	<p>懲戒處分，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p> <p>(一)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p> <p>(二)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p>	<p>收入戶及受關稅影響學生資格。</p>
<p>第三條 申請資料：學生應於<u>規定公告</u>期限內<u>填寫線上</u>申請<u>同意書</u>及<u>提供下列中譯或英譯證明文件之一或數項：上傳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例如多元成就證書、公益服務證明、證照等)。</u></p>	<p>第三條 申請資料：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申請同意書及上傳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例如多元成就證書、公益服務證明、證照等)。</p>	<p>將各項不同申請資格所需申請資料分項列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應檢附歷年成績單。</u></p> <p><u>二、申請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得檢附多元成就證書、公益服務證明、證照等綜合表現佐證資料。</u></p> <p><u>三、申請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者，應檢附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u></p> <p><u>四、申請前條第五款者，應檢附負擔家計者任職單位開立之減薪、無薪假、裁員、薪資單、扣繳憑單，或自營公司營業稅等收入變動或營運衝擊證明。</u></p>		
<p>第四條 <u>申請時間及評選標準：</u></p> <p>（一）、<u>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每學年上學期開放申請，申請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主。前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佔80%，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佔20%。</u></p> <p>（二）、<u>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每學期開放申請，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u>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佔20%。</p>	<p>第五條 評選標準：</p> <p>（一）前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佔80%。</p> <p>（二）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佔20%。</p>	<p>說明各項申請時間及優秀清寒獎學金之評選標準。</p>
<p>第五條 <u>獎學金預算來源為教育部，名額依教育部核配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與弱勢助學金資格者人數而定，兩類名額得流用，名額不足時依評選標準排序。</u><u>符合第二條資格一款以上者，僅能擇優申請。申請人數超過發放金額時，前學期末領取獎助學金者優先。</u></p> <p>（一）、<u>符合第二條第一款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捌千元。</u></p>	<p>第四條 獎學金預算來源為教育部，名額依教育部核配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與弱勢助學金資格者人數而定，兩類名額得流用，名額不足時依評選標準排序。</p> <p>（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捌千元。</p> <p>（二）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壹萬元。</p>	<p>訂定各項通過申請之獎補助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符合<u>第二條第二款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u>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壹萬元。</p> <p>三、符合<u>第二條第三款者</u>，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伍千至柒千元。</p> <p>四、符合<u>第二條第四款者</u>，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參千至伍千元。</p> <p>五、符合<u>第二條第五款者</u>，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參千至伍千元，或得先核發急難慰助金新臺幣伍萬元；於次一學期仍符合第二條規定，且具學業成績或學習表現改善之具體佐證資料（如前一學期班級排名進步達 10%以上），經審查通過後，得再核發翻轉激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同一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p> <p>六、符合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者，若連續兩次申請，且班級排名維持於前 30%者，加發前述核定金額 5%。</p>		
<p>第六條 遇有下列情形停止發放學務處得另行遞補符合資格之學生。<u>獎助學金發放條件：</u></p> <p>(一)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該學年度不得再領取各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或請領其他規定不得重複領取之獎助學金、<u>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u></p>	<p>第六條 遇有下列情形停止發放，學務處得另行遞補符合資格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條件</p> <p>(一)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該學年度不得再領取各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或請領其他規定不得重複領取之獎助學金，如有發現請領情事，依規定停止發放，並追繳當學年領取之獎學金。</p> <p>(二)獎學金發給期間，學生如畢業（計算至六月）、休學、退</p>	<p>1.依教育部來文辦法訂定。</p> <p>2.刪除獲獎者不得重複請領生活助學金之規定，此為說明會時教育部簡報及視訊會議所示，後依來文辦法已無此條件，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u> 如有發現請領情事，依規定停止發放，並追繳當學 年領取之獎學金。</p> <p><u>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獎學金。</u></p> <p><u>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u></p> <p><u>四、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助學金得依當年度補助經費調整。</u></p> <p>(<u>二五</u>)、<u>獎助學金發給期間，學生如畢業（計算至六月）、休學、退學、轉學、遭懲戒處分者，依規定停止發放。</u> <u>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助學金。</u></p>	<p>學、遭懲戒處分者，依規定停止發放。</p>	
<p>第七條 獲本獎助學金者仍得依其他獎助學金規定提出申請。本獎助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核撥。</p>	<p>第七條 獲本獎學金者仍得依其他獎助學金規定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核撥。</p>	<p>文字修訂。</p>
<p><u>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新增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條文。</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條次變更。</u></p>

元智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暨關稅變故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5.0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為兼顧即時扶助與長期學業翻轉，強化清寒學生之學習動能與自我成長能力，並於國際局勢變動致家庭經濟受衝擊時，提供具激勵性與支持性之獎助措施，以協助學生克服經濟不利所致之就學障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研究所一至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懲戒處分，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一、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且前學年本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且前學年本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 三、領有臺灣各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且前學期本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50%。
- 四、領有臺灣各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因美國關稅衝擊致家庭經濟變故者，家中負擔家計者發生非自願性減班、無薪假、裁員、薪資顯著減少，或自營公司歇業、訂單中斷、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等情形。

第三條 申請資料：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及提供下列中譯或英譯證明文件之一或數項：

- 一、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申請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得檢附多元成就證書、公益服務證明、證照等綜合表現佐證資料。
- 三、申請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者，應檢附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四、申請前條第五款者，應檢附負擔家計者任職單位開立之減薪、無薪假、裁員、薪資單、扣繳憑單，或自營公司營業稅等收入變動或營運衝擊證明。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評選標準：

- 一、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每學年上學期開放申請，申請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主。前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佔 80%，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佔 20%。
- 二、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每學期開放申請，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一款以上者，僅能擇優申請。申請人數超過發放金額時，前學期末領取獎助學金者優先。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捌千元。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壹萬元。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伍千至柒千元。
- 四、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參千至伍千元。
- 五、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參千至伍千元，或得先核發急難慰助金新臺幣伍萬元；於次一學期仍符合第二條規定，且具學業成績或學習表現改善之具體佐證資料（如前一學期班級排名進步達10%以上），經審查通過後，得再核發翻轉激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同一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符合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者，若連續兩次申請，且班級排名維持於前30%者，加發前述核定金額5%。

第六條 獎助學金發放條件：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如有發現請領情事，依規定停止發放，並追繳當學年領取之獎學金。
-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獎學金。
-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
- 四、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助學金得依當年度補助經費調整。
- 五、獎助學金發給期間，學生如畢業（計算至六月）、休學、退學、轉學、遭懲戒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獲本獎助學金者仍得依其他獎助學金規定提出申請。本獎助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核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原條文）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之獎學金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中華民國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懲戒處分，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料：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申請同意書及上傳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例如多元成就證書、公益服務證明、證照等）。
- 第四條 獎學金預算來源為教育部，名額依教育部核配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與弱勢助學金資格者人數而定，兩類名額得流用，名額不足時依評選標準排序。
-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捌千元。
 - （二）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新台幣壹萬元。
- 第五條 評選標準：
- （一）前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佔 80%。
 - （二）其他綜合表現佐證資料，佔 20%。
- 第六條 遇有下列情形停止發放，學務處得另行遞補符合資格之學生。
- （一）獲本獎學金補助學生，該學年度不得再領取各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或請領其他規定不得重複領取之獎助學金，如有發現請領情事，依規定停止發放，並追繳當學年領取之獎學金。
 - （二）獎學金發給期間，學生如畢業（計算至六月）、休學、退學、遭懲戒處分者，依規定停止發放。
- 第七條 獲本獎學金者仍得依其他獎助學金規定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核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